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1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0199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部分條文內容相關執行疑義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1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10031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該會於111年12月12日修正品管要點第4點及第10點，規定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，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，其相關資訊查詢乙節，該會於112年1月15日新版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模組）」完成連接司法院「裁判書系統」(<https://judgment.judicial.gov.tw/>)提供查詢。
- 三、依上開品管要點規定，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，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，廠商或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；如未提報，機關應通知廠商或監造單位更換人員，如該人員

電子文
騎

4



經於上開系統查詢後，有同名同姓者，機關應請廠商或監
造單位進行確認後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品管要點所述「開工前」是否包含開工當日乙節，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「開工前」不包含開工當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